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被　　告　吳吉松
　　吳吉楠
　　吳吉堂
　　郭吳美雲
　　吳美珠
　　吳青鴻
　　陳中成
　　陳文成
　　陳小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其上同段454建號建物及同段511 建號共同使用部分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 巷○○號6 樓之房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又系爭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7,000元，此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第10至16頁）。另系爭房屋依原告於民國107 年10月17日拍定時之價格為421,000 元（107 年度司執字第19272 號卷第156 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8,687 元【計算式：（系爭土地公告現值47,000元/ ㎡× 30,229㎡x原告應有部分 36/350,176）＋（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421,000 元x原告應有部分 1/8 ）＝198,687 元】，應繳裁判費2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

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蔡宜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